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自查发现2020年度存在签订业务合同后未提供服务也没有及时返还预付款项的情形。谨慎起见，公司将上述预付款事项归为资金占用问题并于2021年3月清偿完毕。

公司已对业务控制流程启动全面排查工作，对整体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对存在的漏洞的控制环节进行整改和规范，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对关联方认定和甄别，加强合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个别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2020 年度内部控制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八、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对象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郁金香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并且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郁金香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该薪酬执行情况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新文化传媒香港有限公司与 Young&You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拟签署的《关于 PREMIUM DATA ASSOCIATES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如平、陈华、朱玉旭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